

汉代“军吏”起家研究

蒋 波 李 永 红

(湘潭大学 碧泉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军吏”在先秦时仅指军队里的各级军官,起家途径以军功为主。两汉时,一方面将军从“军吏”中分离,校尉成了将军与“军吏”的分界点;另一方面,除了军队中校尉以下的军官,各号将军幕府的属吏以及中央或地方部分负责军务的武官也被纳入“军吏”的范畴,不少士人和士卒以此起家入仕。随着“军吏”群体的扩大以及选官制度的发展,汉代“军吏”的起家途径更加丰富,涵盖军功、将军或都尉辟请、举荐、朝廷征拜、招募、察举等。相比于文官与后世“军吏”,汉代“军吏”的起家仍保留“尚首功”特色,体现出明显的原始性。

关键词:汉代;“军吏”;起家;起家途径;起家官职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6-0021-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603

“军吏”一词屡见于两汉史籍,如《汉书》载:“广之军吏及士卒或取封侯。”^{[1]2446}关于汉代官吏的仕进制度,研究者多偏重文官,较少涉及“军吏”的起家。作为广义官吏的组成部分,“军吏”对汉代政治发挥了一定影响,汉初还出现过“将相公卿皆军吏”^{[2]2681}的现象。探讨“军吏”起家问题,能够丰富我们对汉代政治制度特别是仕进制度的认识。文章试从起家途径、起家官职、起家特征等方面,略述汉代“军吏”的起家问题。本文讨论的主体仅包括汉代起家为“军吏”的群体,不涉及迁转或再起家为“军吏”的群体。

一、汉代“军吏”的范畴

关于“军吏”的记载,早在先秦就已存在,如《周礼》载:“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陈。辨旗物之用,王载大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师都载旛,乡家载物,郊野载旐,百官载旗,各书其事与其号焉。”^{[3]2322}郑玄注曰:“军吏,诸军帅也。”贾公彦疏曰:“‘军吏载旗’者,谓六军将吏,通军将以下至伍长言之。”可见,先秦时期“军吏”是指各级军事组织的负责人。随着官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两汉“军吏”的范畴也发生了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军吏”的层级有所下移,逐渐指军将以下的中下级军官^[4]。例如,汉末刘劭《爵制》载:

收稿日期:2021-06-10

作者简介:蒋 波(1979—),男,湖南永州人,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历史系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李永红(1995—),男,河南驻马店人,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历史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时期的国家构建、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研究”(17ZDA180)。

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为公士者。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虽依此名,皆步卒也。三爵曰簪裹,御驷马者。要裹,古之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裹也。四爵曰不更。不更者,为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也。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车左者也。六爵为官大夫,七爵为公大夫,八爵为公乘,九爵为五大夫,皆军吏也。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赏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虽非临战,得公卒车,故曰公乘也。十爵为左庶长,十一爵为右庶长,十二爵为左更,十三爵为中更,十四爵为右更,十五爵为少上造,十六爵为大上造,十七爵为驷车庶长,十八爵为大庶长,十九爵为关内侯,二十爵为列侯。自左庶长已上至大庶长,皆卿大夫,皆军将也。^{[5]3632}

从刘劭的《爵制》可以看出,汉代军队成员按爵位的大小可分为三个等级:一爵至四爵为士卒;五爵至九爵为“军吏”;十爵至十八爵为军将(即将军)。这表明,先秦时期属于“军吏”最高层级的将军,在汉代已从“军吏”中分离出来。其实,这种现象早在汉初就已出现,叔孙通制定的朝仪就明确规定:“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2]2723}很明显,在朝堂位次上“诸将军”和“军吏”是分开的,不属于同一范畴。那么,汉代“军吏”的最高层级由将军下降到了哪一官职呢?不妨再看后面几则史料。武帝时将军李广曾多次领兵出征,但是“广不得爵邑,官不过九卿。广之军吏及士卒或取封侯”^{[1]2446}。以至后来李广向望气王朔感慨:“自汉击匈奴,广未尝不在其中,而诸妄校尉已下,材能不及中,以军功取侯者数十人。”^{[1]2446}结合这两则史料,不难发现李广所说的“校尉已下”就是指“军吏及士卒”。可见,在汉代校尉就是将军与“军吏”的分界线。

其二,“军吏”的范围有所扩大,边塞地区所设部都尉及其属官和各号将军幕府里的吏员,皆为“军吏”^[6]。两汉时期,由于“地理条件和军事的需要,边郡太守之下分设部都尉”^{[7]152},负责掌管边防军。而都尉作为官职略低于校尉的军官,在汉代被纳入“军吏”的范畴。《后汉书》载:“帝谓公卿曰:‘(耿)纯年少被甲胄为军吏耳,治郡乃能见思若是乎?’”^{[5]765}关于耿纯担任军职的情况,先是“轶奇之,且以其钜鹿大姓,乃承制拜为骑都尉”^{[5]761},然后投奔刘秀“拜纯为前将军”^{[5]762}。前将军不属于“军吏”的范畴,那么耿纯年少为“军吏”就是指担任“骑都尉”。据陈梦家统计,边郡部都尉的属官主要包括丞、侯、千人、司马、塞尉、城尉、部候长、隧长等^[8]。两汉时期,这些部都尉属官也可称“军吏”,如大通上孙家汉简载:“诸塞外蛮夷为外臣葆塞及不葆塞者,外有急,军吏谨以辨道。”^[9]这些“外有急”时“谨以辨道”的边境“军吏”,应当隶属于负责统帅边防军的部都尉。另外,当时尽管将军从“军吏”中分离,但另一方面各号将军幕府的府吏被纳入“军吏”范畴,《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载:“燕仓,以故大将军幕府军吏发谋反者骑将军上官安罪有功,封侯,邑二千户。”^{[2]1061}很明显,将军幕府的属吏也可称幕府“军吏”。

综上可知,汉代“军吏”的范畴,既包括军队中校尉以下的各级军官,又涵盖部分中央和地方都尉及以下负责军务的武官,此外还有各号将军幕府的府吏。

二、汉代“军吏”的起家途径

本文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为基础,对两汉“军吏”的起家情况进行搜集整理,共统计出可考姓名者36人(详见表1)。其中,有32人能明确其起家途径,包括将军自置、都尉自置、军功、招募、举荐、朝廷征拜等,不详的4人起家官职都是某将军府吏,推测起家途径当为将军自置。另外,汉代察举诸科中,有专门选拔军事人才的“勇猛知兵法”一科,也是“军吏”重要的起家途径。

表 1 汉代“军吏”起家情况表

人物	时期	家世背景	学识情况	起家途径	起家官职	起家禄秩	最高官职	最高禄秩	出处
灌夫	景武	父二千石	不详	招募	主千人	约六百石	淮阳太守	二千石	《汉书》卷 52《窦田灌韩传》
蔡义	武	家贫	习诗	以明经辟	大将军府吏	约二三百石	丞相	一万石	《汉书》卷 66《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
田仁	武	父二千石	不详	以健壮	卫将军舍人	约一百石	丞相司直	比二千石	《汉书》卷 37《季布栾布田叔传》
杜延年	昭宣	父公	不详	以有吏才辟	大将军军司空	约比一千石	御史大夫	中二千石	《汉书》卷 60《杜周传》
杜钦	元	父侯公	好经书	奏请	大将军武库令	六百石	议郎	六百石	《汉书》卷 60《杜周传》
杨敞	昭宣	不详	不详	不详	大将军军司马	比一千石	丞相	一万石	《汉书》卷 66《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
王仲翁	昭宣	不详	儒生	举荐	大将军史	四百石	光禄大夫	比二千石	《汉书》卷 78《萧望之传》
田延年	昭宣	不详	不详	以才略辟	大将军府吏	约二三百石	大司农	中二千石	《汉书》卷 90《酷吏传》
云敞	平	不详	习尚书	不详	车骑将军掾	比四百石	谏大夫	六百石	《汉书》卷 67《杨胡朱梅云传》
孔奋	光武	曾祖二千石	习春秋	请	河西大将军议曹掾	一百石	武都太守	二千石	《后汉书》卷 31《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
班彪	光武	父祖二千石	不详	不详	河西大将军从事	一百石	徐令	一千-六百石	《后汉书》卷 40 上《班彪列传上》
郅恽	光武	不详	习诗春秋	请	积弩将军将兵长史	一千石	长沙太守	二千石	《后汉书》卷 29《申屠刚鲍永郅恽列传》
秦彭	明	外戚世二千石	不详	以外戚拜	开阳城门候	六百石	颍川太守	二千石	《后汉书》卷 76《循吏列传》
崔骃	明章和	祖二千石（新）	习诗易	辟	车骑将军掾	约比四百石	长岑长	五百-三百石	《后汉书》卷 52《崔骃列传》
杜抚	明章	不详	习诗	辟	骠骑将军府吏	约二三百石	公车令	六百石	《后汉书》卷 79 下《儒林列传下》
邓鸿	明章	父侯公	不详	以知兵事拜	将兵长史	一千石	车骑将军	一万石	《后汉书》卷 16《邓寇列传》
邓鹭	和殇安	父二千石外戚	不详	辟	大将军府吏	约二三百石	车骑将军	一万石	《后汉书》卷 16《邓寇列传》
耿恭	明章和	父二千石	不详	骑都尉请	骑都尉司马	约六百石	长水校尉	比二千石	《后汉书》卷 19《耿弇列传》

续表1

人物	时期	家世背景	学识情况	起家途径	起家官职	起家禄秩	最高官职	最高禄秩	出处
耿夔	和殇安	父卿	不详	不详	车骑将军 假司马	约六百石	云中太守	二千石	《后汉书》卷 19 《耿弇列传》
马融	安顺	父二千石	习经	召	大将军 舍人	约一百石	南郡太守	二千石	《后汉书》卷 60 上 《马融列传上》
朱宠	安顺	不详	不详	辟	车骑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太尉	一万石	《后汉书》卷 16 《邓寇列传》
刘宽	顺桓	宗室父公	习经	辟	大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太尉	一万石	《后汉书》卷 25 《卓鲁魏刘列传》
王畅	桓	父公	不详	辟	大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司空	一万石	《后汉书》卷 56 《张王种陈列传》
周景	桓灵	祖二千石	不详	辟	大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太尉	一万石	《后汉书》卷 45 《袁张韩周列传》
杨赐	桓灵	父公	习尚书	辟	大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司徒	一万石	《后汉书》卷 54 《杨震列传》
张奂	桓灵	父二千石	习尚书	辟	大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太常	中二千石	《后汉书》卷 65 《皇甫张段列传》
荀悦	灵献	从父公	习春秋	辟	镇东将军 府吏	约一二百石	侍中	比二千石	《后汉书》卷 62 《荀韩钟陈列传》
刘表	灵献	宗室	习经	辟	大将军掾	比四百石	荆州牧	二千石	《后汉书》卷 74 下 《袁绍刘表列传下》
边让	灵献	不详	不详	辟	大将军 令史	一百石	九江太守	二千石	《后汉书》卷 80 下 《文苑列传下》
王匡	灵献	不详	不详	辟	大将军 进符使	不详	河内太守	二千石	《三国志》卷 1《武帝纪》
夏侯渊	献	夏侯婴之后	不详	招募	别部司马	约六百石	征西将军	二千石	《三国志》卷 9《诸夏侯曹传》
曹仁	献	曹操从弟	不详	招募	别部司马	约六百石	征南将军	二千石	《三国志》卷 9《诸夏侯曹传》
崔琰	献	州郡豪族	习诗论语	辟	大将军 府吏	约二三百石	骑都尉	比二千石	《三国志》卷 12 《崔毛徐何邢鲍司马传》
张郃	献	不详	不详	招募	军司马	比一千石	左将军	中二千石	《三国志》卷 17 《张乐于张徐传》
许褚	献	不详	不详	招募	都尉	比两千石	中坚将军	二千石	《三国志》卷 18 《二李臧文吕许典二庞阎传》
典韦	献	不详	不详	军功	司马	六百石	校尉	二千石	《三国志》卷 18 《二李臧文吕许典二庞阎传》

(一)“军吏”的军功起家

战国时,商鞅为提高秦军战斗力,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2]2230}。当时爵位重于官位,但立有军功的士卒也能以军功为官。如《韩非子·定法》载:“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首二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10]399}刘邦建立汉朝后,继续实行军功授爵拜官的做法,当时官位重于爵位,以至“吏多军功”。对于普通士卒来说,也有不少以军功起家,晋升至“军吏”阶层。由于士卒地位较低,文献较少记载其起家情况,再加之他们当中不少以军功起家为文官,而非“军吏”,如《史记·李将军列传》:“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大入萧关,而广以良家子从军击胡,用善骑射,杀首虏多,为汉中郎。”^{[2]2867}又如汉武帝元朔五年(B.C124),“军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2]1423}故我们仅考得一例以军功起家为“军吏”者,即典韦,“初平中,张邈举义兵,韦为士,属司马赵宠。牙门旗长大,人莫能胜,韦一手建之,宠异其才力。后属夏侯惇,数斩首有功,拜司马。”^{[11]544}

两汉多战事,军功易得,武帝后又转向儒家独尊、文官治国,因此那些以军功起家的“军吏”往往不被重视。这一特点除了“军吏”较少被载于史册外,还体现在升迁困难上。从汉末一些诏令能看出朝廷对“军吏”迁转的种种限制,“议者或以军吏虽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国之选,所谓‘可与适道,未可与权’。管仲曰:‘使贤者食于能则上尊,斗士食于功则卒轻于死,二者设于国则天下治。’未闻无能之人,不斗之士,并受禄赏,而可以立功兴国者也。故明君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论者之言,一似管窥虎欤!”^{[11]24}可见,朝廷许多大臣对于“军吏”迁转出任州郡长官是持否定的态度,认为他们在军事方面比较擅长,但往往“德行不足”,故认为“可与适道,未可与权”。另外,那些以军功起家的“军吏”,朝廷也会担心其治理能力不足,从而限制其向地方长吏迁转。

(二)以将军或都尉自置起家

自置途径包括辟除、请、召等。其中,辟除是汉代“军吏”最主要的起家途径,有别于士卒战场杀敌立功,被辟者往往依靠的是自身才能或家世背景。两汉时期,将军作为高级武官,从“军吏”中脱离。但名目繁多的将军可以自置幕府,《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市租皆输入莫府。”^{[2]2449}《集解》引如淳曰:“将军征行无常处,所在为治,故言‘莫府’。”《索引》引崔浩曰:“古者出征为将帅,军还则罢,理无常处,以幕帟为府署,故曰‘莫府’。则‘莫’当作‘幕’,字之讹耳。”安作璋、熊铁基曾指出:“新任命一个将军,就要新设立一个幕府,招揽人才以为僚属。”^{[12]252}除此之外,一些非将军的官吏也能以将军的身份开设幕府,如《汉书·元后传》载:“成都侯商以特进,领城门兵,置幕府,得举吏如将军。”^{[1]4027}可见,幕府里的僚属由将军自辟,而各号将军幕府里的吏员皆为“军吏”,这是两汉“军吏”起家途径以辟除为主的重要原因。除了辟除,“请”和“召”也是各号将军或都尉自置僚属的途径,如《后汉书》所载:

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请奋署议曹掾,守姑臧长。^{[5]1098}

永初二年,大将军邓鹭闻融名,召为舍人。^{[5]1953}

恭字伯宗,国弟广之子也。少孤。慷慨多大略,有将帅才。永平十七年冬,骑都尉刘张出击车师,请恭为司马。^{[5]720}

从字面意思可以看出,“请”是一种比“辟除”礼遇更高的招揽人才方法,是各号将军礼贤下士的表现。而“召”的规格相对较低,从其所授官职就能看出:孔奋被河西大将军“请”署为地位较高的议曹掾,并很快出守姑臧长、耿恭被骑都尉“请”任为六百石的司马;而马融则被“召”为地位较低的大将军舍人。

当然,辟除、请、召作为汉代各号将军和都尉自置僚属的途径,对所招揽人才有一定要求。在我们统计的36人中,约有22人(约占61%)是通过将军或都尉辟除、请、召起家。在这22人中,至少13人精通儒术。另外,田仁以“健壮”为卫将军舍人、蔡义以“明经”被大将军辟、杜延年以“有吏才”被大将军辟、田延年以“才略”被大将军辟、耿恭有“将帅才”被骑都尉请。可见,将军或都尉在辟请人才时,既看重武略,又注重文才。也正因为如此,有人将上述属吏分为文职类属吏或武职类属吏^{[13]35}。同时,家世也是影响汉代“军吏”起家的重要因素。在这22人中,除1例家贫、6例不详外,其余要么父祖为三公、二千

石的高官,要么出身于宗室、州郡豪族。正如黄留珠所言,东汉时期,豪族势力有了很大发展,用人之权更多转移到私人手中^{[14]205}。因此,拥有自置属吏权的将军或都尉,难免受请托之风影响,多以权贵子弟为辟请对象。

(三)“军吏”的招募起家

两汉每当国家出现谋反、起义等兵事,经常下诏将军或州郡长官招募军队,并授其头目以军职,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载:“吴楚反时,颍阴侯灌何为将军,属太尉,请灌孟为校尉。(灌)夫以千人与父俱。”^{[2]2845}关于“以千人”,裴驷集解曰:“官主千人,如候司马。”《三国志·魏书·张乐于张徐传》载:“(张郃)汉末应募讨黄巾,为军司马,属韩馥。”^{[11]524}这些招募的“军吏”往往拥有一定武装,成员主要为邻里或宗族。这种做法,不仅能够为朝廷快速补充兵员,还可预防这些私人武装拥兵坐大,成为朝廷隐患。东汉末年,皇权下移,一些并非将军的地方长吏也典领军队,经常自行招募“军吏”,如《三国志》载曹操:

太祖起兵,(夏侯渊)以别部司马、骑都尉从。^{[11]270}

后豪杰并起,(曹)仁亦阴结少年,得千余人,周旋淮、泗之间,遂从太祖为别部司马,行厉锋校尉。^{[11]274}

汉末,(许褚)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太祖徇淮、汝,褚以众归太祖。太祖见而壮之曰:“此吾樊哙也。”即日拜都尉,引入宿卫。^{[11]542}

(四)其它起家途径

汉代“军吏”的起家途径,除上述外,还包括以下几种:第一,举荐。即吏民向皇帝或官吏推举人才的制度。两汉通过举荐起家的官吏多为文官,但也有部分以举荐起家为“军吏”者。《汉书·萧望之传》载:“是时大将军霍光秉政,长史丙吉荐儒生王仲翁与望之等数人……而仲翁等皆补大将军史。”^{[1]3271-3272}可见,举荐制度也适用“军吏”选拔。第二,以外戚拜。东汉时期,外戚干政现象长期存在,外戚子弟可凭借身份优势直接起家,如《后汉书·梁统列传》载:“商字伯夏,雍之子也。少以外戚拜郎中,迁黄门侍郎。”^{[5]1175}《后汉书·邓寇列传》载:“及女弟为贵人,骃兄弟皆除郎中。”^{[5]612}其中,也有凭借外戚身份起家直接拜为“军吏”者,《后汉书·循吏列传》载:“永平七年,以彭贵人兄,随四姓小侯擢为开阳城门候。”^{[5]2467}第三,察举。两汉选官常用的察举制,在汉成帝时期增加了“勇猛知兵法”一科。如《汉书·成帝纪》载:“与内郡国举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1]326}与“勇猛知兵法”性质相近的科目,还有武帝时期的“材力之士”,《汉书·东方朔传》载:“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1]2841}尽管我们没有发现以举“勇猛知兵法”或“材力之士”起家的具体例子,但从对被举者的要求可以推测其所任官职应为“军职”。如汉安帝诏令三公、特进、侯、卿、校尉举“武猛堪将帅者”,之后的顺帝、桓帝、灵帝时也有类似察举。两汉之际,王莽也曾直接“征天下能为兵法者六十三家数百人,并以为军吏”^{[5]5}。另外,《后汉书·邓寇列传》载:“禹少子鸿,好筹策。永平中,以为小侯。引入与议边事,帝以为能,拜将兵长史,率五营士屯雁门。”^{[5]605}可见,对于那些“勇猛”或“知兵法”的士人,除了察举外,朝廷也可直接征、拜为“军吏”。

三、汉代“军吏”的起家官职

(一)各号将军属吏

由表1可知,汉代“军吏”的起家途径以各号将军自置为主,故起家官职多为各号将军属吏。在我们统计的36人中,就有28人(约占78%)起家官职为将军属吏。其中起家为文职类的有:将军舍人,如田仁“以壮勇为卫将军舍人”^{[1]1984}、马融“永初二年,大将军邓骘闻融名,召为舍人……故往应骘召”^{[5]1953}。《盐铁论·诏圣》载:“死不再生,穷鼠啮狸,匹夫奔万乘,舍人折弓,陈胜、吴广是也。”^{[15]595}可

见,汉代舍人的地位较低,往往负责一些日常琐事。将军史,如王仲翁“大将军霍光秉政,长史丙吉荐儒生王仲翁与望之等数人……而仲翁等皆补大将军史”^{[1]3271-3272}。将军史的职掌,除了延续先秦史官的职能,编史以及参与修订历法,“大将军史可能还负责府内文书的工作”^{[13]43}。将军掾,如孔奋“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请奋署议曹掾”^{[5]1098}、崔骃“及宪为车骑将军,辟骃为掾”^{[5]1721}、刘表“与同郡张俭等俱被讪议,号为‘八顾’,诏书捕案党人,表亡走得免。党禁解,辟大将军何进掾”^{[5]2419}。《后汉书·百官一》载将军“掾属二十九人”^{[5]3564},故不少士人被将军辟除起家为掾。将军从事,如班彪“河西大将军窦融以为从事,深敬待之,接以师友之道”^{[5]1324}。从事,也称从事史,是三公、州郡、将军等的佐官。进符使,如王匡“辟大将军何进府进符使,匡于徐州发强弩五百西诣京师”^{[11]6}。史书未详载进符使职掌,推测可能为掌管将军兵符的府吏。

起家为武职类属吏的有:将兵长史,如郅恽“(积弩将军)俊素闻恽名,乃礼请之,上为将兵长史,授以军政”^{[5]1026}。将军府内原本设有文职性质的长史,负责幕府文书、监督、谏诤等工作。有时长史还领兵,负责军政,称为将兵长史。另外,还有一类单独领兵的将兵长史,位于将军之下,与校尉略同,如邓鸿“引入与议边事,帝以为能,拜将兵长史,率五营士屯雁门”^{[5]605}。大将军军武库令,如杜钦“凤父顷侯禁与钦兄缓相善,故凤深知钦能,奏请钦为大将军军武库令”^{[1]2667}。武库令,原本隶属执金吾,负责掌管京师兵器。大将军作为高级军事统帅,经常典领军队,因此也设有大将军武库令一职。西汉中后期,国家没有大的军事活动,才出现了武库令“职闲无事”的情况,这也是权贵子弟杜钦选择以此起家的主要原因。主千人,如灌夫“吴楚反时,颍阴侯灌何为将军,属太尉,请灌孟为校尉。夫以千人与父俱”^{[2]2845}。所谓“千人”,裴骃集解曰:“官主千人,如候司马”。军司空,如杜延年“昭帝初立,大将军霍光秉政,以延年三公子,吏材有余,补军司空”^{[1]2662}。军司空的职责较为广泛,主要负责军中的“治狱与行军工程”^{[13]51}。各类司马,包括协助校尉或代替校尉领兵的军司马,如杨敞“给事大将军莫府,为军司马”^{[1]2888}、军司马下属的军假司马,如耿夔“少有气决,永元初,为车骑将军窦宪假司马”^{[5]718}、辅助将军领兵的司马,如前文所引的典韦。

总体来看,通过将军府吏起家的“军吏”,升迁较快,往往能至二千石以上的高官。在这28人中,有10人位至三公或类比三公、13人位至二千石(含比二千石、二千石、中两千石)。其余5人为令长或谏大夫。有一点值得指出,相较而言,起家为将军府文职属吏的起家官职禄秩较低,通常不超过四百石,而起家为武职属吏的起家官职禄秩基本在比六百石以上。

(二)其它情况

东汉末年,地方相对独立,一些非将军的州郡长官兼领军政,拥有私属武装,并经常招募勇猛之士,如起家官职为六百石别部司马的夏侯渊和曹仁、比二千石都尉的许褚、比一千石军司马的张郃。这些人的起家官职不仅禄秩高,还非常重要,直接分管军队。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部分是长官的宗族亲属,深受信任和依赖,如跟随曹操起兵的夏侯渊和曹仁;第二,汉末地方豪族往往聚集宗族和邻里,组成私人武装以自保。地方长官将其招募后,通常任命其头目为将领,继续统领原先的部属。

此外,还有一些起家为中央或地方武官的“军吏”。如秦彭“永平七年,以彭贵人兄,随四姓小侯擢为开阳城门候”^{[5]2467}。《后汉书·百官四》载:“城门每门候一人,六百石。”^{[5]3610}隶属于城门校尉,负责按时开闭城门以及候望讥察,属于“军吏”的范畴。而边郡承担着边防重任,太守之下又设都尉或将兵长史,负责领兵作战,故都尉和将兵长史以及他们的下属军官也属于“军吏”的范畴。应当也有以边郡军职起家者,只是限于史料,尚未考得具体事例。

四、汉代“军吏”的起家特征

结合上文,并对比两汉文官以及其它朝代“军吏”的起家情况,不难看出汉代“军吏”起家有以下两

大特征:

第一,汉代“军吏”的起家,仍保留“尚首功”制度特色,体现出明显的原始性。战国时商鞅在秦国实行军功爵制度,军功授予的依据,就是在战场上斩获敌人首级的数量,“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首二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10]399}“尚首功”制度在汉代得到延续,樊哙爵位的变化能够直接反映“尚首功”在汉军中的应用:

高祖为沛公,以哙为舍人……斩首十五级,赐爵国大夫……斩首二十三级,赐爵列大夫……斩首十六级,赐上间爵……斩首十四级,捕虏十一人,赐爵五大夫……斩侯一人,首六十八级,捕虏二十七人,赐爵卿……斩首八级,捕虏四十四人,赐爵封号贤成君……斩首二十四级,捕虏四十人,赐重封。^{[2]2651-2652}

即使汉朝建立后,史籍还屡见战场中斩首的记载,如高祖时“汉兵击斩陈豨将侯敞、王黄于曲逆下,破豨将张春于聊城,斩首万余”^{[2]2641};文帝时“(魏尚)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莫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2]2759};景帝时“击反虏者,深入多杀为功,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杀之,无有所置”^{[2]2834};武帝时“汉使骠骑将军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千余里,击匈奴,得胡首虏万八千余级”^{[2]2908},等等。不难想象,战场中动辄数以万计的首虏,不少士卒以此起家跨入“军吏”阶层。以斩首有功起家为“军吏”的具体事例,如前文所引的典韦“数斩首有功,拜司马”。这表明,即使到了汉末,颇为残酷的“首功”授官制度还在推行。当然应该看到,这主要就军队中的“军吏”而言,各号将军幕府“军吏”的起家,则和文官一样,依据的主要是德行、名望和才能。不过,同为评判军队中的“军吏”之功,其它朝代有所不同,如唐代依据的是“局部或整体战争的胜负,而非战斗人员具体的斩首数”^[16]。因此两汉时期“军吏”的军功起家体现出明显的原始性。

第二,汉代“军吏”的起家途径不断多样化。先秦时期,“军吏”的起家途径以军功为主;而两汉除了军功,还包括朝廷征拜、各级将军或长官辟请、招募、举荐、察举等。究其增加的原因,大概有两点:

一是汉代“军吏”范畴的扩大。先秦时期,“军吏”的范畴较小,仅指军队中各级负责人。因此,其“军吏”的起家途径比较单一,基本是从贵族、下级军官或士卒中选任。相比而言,汉代“军吏”不仅包括军队中的各级军官,还涉及将军府吏、中央或地方武官、都尉及其属官等。这些不同类型的“军吏”,有各自适用的起家途径。如前所言,在我们统计的36人中,军中“军吏”是以军功或招募起家;将军或都尉的属官是以辟除、请、举荐起家;而中央或地方所属的“军吏”多以朝廷征拜、察举起家。

二是汉代选官制度的完善。两汉是我国古代官僚制度的重要发展阶段,选官途径有所创新和完善,其中就有一些与“军吏”起家有关。例如,为选拔军事人才,察举制中后来专设“勇猛知兵法”一科。再如,秦有征士制度,但所征之士多拜文官;汉代在此基础上采用征召选官,征召的对象就包括“军吏”。另外,汉代赋予公卿、将军等高级官吏一定“置吏权”,东汉时以名望为标准的辟除成为选官的主要途径,再加上外戚长期以各号将军身份把持朝政,因此不少“军吏”通过将军辟除、请、招募等途径起家。可见,汉代选官制度的完善,不仅为朝廷选拔了大量的文官,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军吏”的起家。

综上所述,“军吏”的起家制度在汉代得到很大发展。尽管秦汉时期将军从“军吏”中分离,但将军幕府的设立以及辟除的产生,不仅扩大了“军吏”的范围,还丰富了“军吏”的起家途径。那些通过辟除起家的文职“军吏”,往往拥有较高的学识和家世背景,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汉代“军吏”的社会地位。同时,他们中不乏官至公卿者,从而改变先秦时期“军吏”集中于军队的现状,也对汉代的政治产生了一定影响。

[参 考 文 献]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 孙诒让撰. 王文锦,陈玉霞点校. 周礼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 黎虎. 汉唐时期的“军吏”[J]. 阴山学刊,2006(6).
- [5]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6] 黎虎. 说“军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J]. 文史哲,2005(2).
- [7] 熊铁基. 秦汉军事制度史[M].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
- [8] 陈梦家. 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J]. 考古学报,1964(1).
- [9] 大通上孙家寨汉简整理小组. 大通上孙家寨汉简释文[J]. 文物,1981(2).
- [10] 王先慎撰,钟哲点校. 韩非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11]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2] 安作璋,熊铁基著. 秦汉官制史稿[M]. 济南:齐鲁书社,2007.
- [13] 周情情. 两汉大将军研究[D]. 福建师范大学,2018.
- [14] 黄留珠. 秦汉仕进制度[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
- [15] 桓宽撰,王利器校注. 盐铁论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6] 陈志学. 论唐代武官的入仕途径[J]. 中华文化论坛,2002(3).

A Study on the Start of “Military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Jiang Bo Li Yonghong

(College of Biqua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Military Officials” in the pre-Qin period only referred to officers at all levels in the army, and the main way to get started was military merit. During the Han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the generals were separated from the “Military Officials”, and Xiaowei became the demarcation point between the generals and the “Military Officials”. On the other hand, in addition to the officers below the lieutenant colonel, the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the general shogunate and the military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military affairs in the central or local parts are also included in the category of “Military Officials”, many scholars and soldiers started their careers with this.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Military Officials” grou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fficial selection system, the “Military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had more ways to get started, including military merit, general or captain appointment, recommendation, imperial court worship, recruitment, investigation and so on. However, compared with civil officials and later “Military Officials”, the beginning of the “Military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still retained the system of “giving the first merit”, showing obvious original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Han Dynasty; “military officials”; start career; the way to get started; start an official position

[责任编辑:刘力]